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1樓11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按照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就以下事項及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務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詳情如下：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交易日(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出售(如可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為「Bei Dou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為「北斗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此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未有填妥有關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並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表格之其他人土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悖情況，否則將假定有關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屬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表決，則為不遲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